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01年4月19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预算行为，加强预算审查监督，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和改善预算编制工作。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时批复预算、拨付资金。应当在2年内做到：省级预算的经常性支出按省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省级预算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按类别以及若干重大项目编制，省财政对设区的市补助性支出按补助类别编制。省级预算草案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全部编制完毕。　　二、加强和改善省级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在对省级预算进行初步审查前，应当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视察或者调查，了解上年度预算执行和本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通报有关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收支初步安排、结算办法的变化、可用财力预测等方面的情况。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省级预算草案和上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提交省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提交如下材料：编制省级预算的依据及说明；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中央财政返还、补助和专项资金表及相关说明材料；科目列到款、重要的收支科目列到项的省级预算收支总表，省级各部门预算收支表，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的类别表和若干重大的项目表，按类别划分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返还以及省级财政补助设区的市支出表，省级财政对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表等，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省人大财经委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对省级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15日内将初审意见的采纳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反馈。　　三、加强省级预算的审查批准工作。对省级预算的审查应当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和具有预测性的原则进行。省级预算草案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预算草案编制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政策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规定；预算收入编制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的情况；预算支出结构、各项重点支出项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上年结余、中央财政返还和补助款项的安排使用的合理性；为实现预算拟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可行性。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批准预算的决议和大会主席团通过的省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应当一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对预算超收收入使用的监督。省级预算在执行中，预算超收收入一般应当用于增加预算结余，如确有必要也可以用于增加支出。用于安排当年支出时，首先应当确保救灾、应付突发事件和农业、教育、科技及社会保障等法定和政策性支出的要求，并编制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方案，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通报情况。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预算科目执行。省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预算资金的调减必须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以后根据需要可以逐步增加新的项目。　　六、加强对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批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总支出超过总收入，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增收节支措施，编制收支平衡的预算调整方案，并于当年9月底之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通报省级预算调整情况，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1个月前，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由省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　　省级预算在执行中，因中央预算退还或者给予补助，以及省级预算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给予的转移支付或者拨款而引起的省级预算收支变化，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七、加强对省级预算执行的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对省级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和实现预算的措施落实情况；预算收支变化及其平衡的情况，省级预算调整及其变更情况；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向省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和资金拨付情况；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情况；省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办理财政转移支付的情况；中央财政返还、补助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设区的市上解收入、补助设区的市支出、各项专款及结余情况，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情况；省级重点预算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有省级预算支出的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3季度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省人民政府报告后，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省人大财经委应当每半年听取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可以通过视察、调查、经济形势分析等方式了解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月向省人大财经委报送预算收支报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送交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对部门、单位批复的预算，社会保障基金等重要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收支执行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复的省级决算表、国务院审计机关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有关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　　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省人大财经委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调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相关资料。　　八、加强对省级决算的审查批准工作。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按预算数、调整或者变更数以及执行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省级决算草案和关于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1个月前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同时提交与本决定第二条所列的预算材料相对应的决算材料。省人大财经委应当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对决算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决算编制的合法性；预算执行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支出完成情况及效果；上年结余和结转资金，当年预算超收收入，中央财政返还、补助和专项资金，预备费动用情况；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对存在问题采取的措施。　　对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算的决定和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限时纠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年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九、加强对省级预算执行的审计。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依法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省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决算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向省人大财经委通报审计情况。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省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和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情况及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预算收支变化情况；省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组织预算收入的情况和设区的市财政上解省级财政资金情况；省级财政补助设区的市财政支出资金情况；省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执行支出预算的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果；国库办理预算收支业务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评价；省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采取的措施；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建议和省人民政府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　　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和批准省级决算的同时，应当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在预算监督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责成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中，对预算执行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由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将省级预算外资金纳入省级预算，对暂时不能纳入预算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财经委应当认真做好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十一、依法执行备案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财政管理体制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方面的规章或者规定，省级预算与设区的市预算有关收入分成和支出划拨、设区的市向省上解收入、省对设区的市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预算汇总，接受中央财政返还或者给予补助款项，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事项，及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将上报国务院的省级预算收支总表和批复的省级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报表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